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77.1—2001

土方机械 尺寸的定义和符号 第1部分：主机

Earth-moving machinery—
Definitions of dimensions and symbols—
Part 1: Base machine

2001-12-17发布

2002-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DIS 6746.1:1999《土方机械 尺寸的定义和符号 第 1 部分：主机》而制订的。ISO 6746.1:1982 版曾等效转化为 JG/T 79—1999《土方机械 主机尺寸定义及符号》行业标准。

本标准的规定统一了土方机械有关技术文件中与主机有共性的尺寸定义和符号，以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与国际接轨的需要。在引用标准条款中，引用的 ISO 6165:1997 已等效转化为国家标准，则直接引用该标准。

本标准与 GB/T 18577.2—2001《土方机械 尺寸的定义和符号 第 2 部分：工作装置》共同组成配套标准。

本标准生效之日起，JG/T 79—1999 作废。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F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机械设备与车辆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北京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北京建筑机械厂。

本标准起草人：张梅嘉、杨耀锡、程锡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土方机械 尺寸的定义和符号

第1部分：主机

GB/T 18577.1—2001

Earth-moving machinery—Definitions
of dimensions and symbols—
Part 1:Base machin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土方机械主机尺寸的术语和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 GB/T 8498 中规定的土方机械。

本标准规定尺寸的术语和符号，应在所有名词术语标准和商业技术规范中采用。如果需要增加术语和符号，应以本标准作为指导和参考。

附录 B～附录 F(提示的附录)给出了主机尺寸和符号的典型示例。当制订专门名词术语标准和商业技术规范时，应采用这些通用定义。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8498—1999 土方机械 基本类型 术语 (eqv ISO 6165:1997)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三维坐标系统 three-dimensional reference system

用以定义土方机械尺寸的坐标系统，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3.2 基准地平面(GRP) ground reference plane(GRP)

测量时机器停放的平面。该平面：

a) 对主机：是坚硬的水平平面；

b) 对工作装置和附属装置：是坚硬的水平平面或压实的地面。

注：该平面根据机器及其工作装置和附属装置的常用工况而定，并应在有关术语的标准中加以定义。

3.3 主机 base machine

不带有工作装置和附属装置的机器，必要时可带有司机室、驾驶棚和操作保护结构。主机还包括安装工作装置和附属装置所必需的连接件。

4 总则

在附录 B～附录 F 中给出土方机械主机尺寸的符号、术语和定义的示例。